

垫江县民政局
垫江县公安局
垫江县财政局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垫江民政发〔2024〕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垫江县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23〕16号）《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渝民〔2024〕6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县高龄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具有垫江县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户籍登记为准。

二、发放标准

- （一）80-8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为 100 元/人/年；
- （二）90-9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为 100 元/人/月；
- （三）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为 500 元/人/月。

三、发放时间

（一）80-89 周岁的高龄津贴每年发放一次，即每年 1 月 31 日前发放

2024 年分两次发放。第一次发放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发放对象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已年满 80 周岁且健在的老年人；第二次发放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发放对象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年满 80 周岁且健在的老年人。

从 2026 年度起，发放时间为每年 1 月 31 日前，发放对象为上一年 12 月 31 日（含 12 月 31 日）前年满 80 周岁且在上一年 12 月 31 日仍健在的老年人。

（二）90-99 周岁、100 周岁以上的高龄津贴为每月发放

发放时间为次月月底前，发放对象为年满 90 周岁以上且健在的老年人。

四、发放程序

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实行“免申即享”，经村（社区）、乡镇

（街道）核定后发放，简化审批程序。

（一）数据获取

免申即享实施后，乡镇（街道）应立即对接辖区派出所、社保所，主动获取本辖区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户籍信息，并结合人口普查数据、村（社区）网格员入户核查信息等，建立完善辖区《垫江县高龄老年人台账》（附件 1）。此后，乡镇（街道）应在每月 5 日前，对接辖区派出所及时获取辖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新增、死亡、迁出、迁入等数据，动态更新辖区内高龄老年人台账。

（二）比对核实

乡镇（街道）应通过入户走访、电话问询、在线视频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内高龄老年人台账数据进行对比核实，及时查漏补缺，确认和完善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生存状况、银行账户、联系电话等信息，确保“应享尽享”。经核查比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标注为暂停发放或停止发放：

- 1.老年人本月去世的，次月起停止发放；
- 2.老年人本月户籍迁出本辖区的，次月起停止发放；
- 3.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已在监狱服刑，次月起停止发放；
- 4.信息核查中无法取得联系或无法确定生存状况的，次月起暂停发放，待核实清楚后应根据核实情况予以补发；

上述情形由高龄老年人原户籍所在村（社区）协助核查，由乡镇（街道）按规定停止发放高龄津贴。对应停发而未停发的，

乡镇（街道）应按规定及时予以清理追缴。

（三）审核报送

经比对核实后，对新增对象，乡镇（街道）应主动上门向老年人送达《垫江县“高龄津贴”政策告知书》（附件2），并经老年人或其亲属签字确认。同时，乡镇（街道）应认真审核确定辖区在册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基本信息、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内容，并于每月15日前将《垫江县高龄老年人台账》（附件1）《垫江县高龄津贴“免申即享”资金申报表》（附件3）电子版和扫描件上报县民政局并将数据导入一卡通系统。

（四）发放津贴

县民政局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老年人资金申报表，核实信息无误后，由县民政部门审批生成津贴发放清册，并提交县财政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发放，原则上应依托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渠道发放到本人的银行卡，鼓励补贴对象使用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作为其“一卡通”账户。

五、其他事项

（一）提档调标

高龄津贴因年龄增长变化需要调整发放标准的，无需本人或亲属提出变更申请。由各乡镇（街道）结合辖区派出所反馈数据提前梳理当月满足调标的老年人并进行信息核查及时更新高龄津贴发放台账。提档调标时间为年满90周岁、100周岁当月，各乡镇（街道）需及时通知提档调标老年人本人或亲属，在确认老年

人健在情况后进行调标管理。当月提档调标，当月生效。

（二）对户口迁入本辖区的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从其户口迁入后次月开始发放。

（三）乡镇（街道）应每年对辖区上一次高龄津贴发放情况进行复核，并将相关情况报县民政局。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高龄津贴制度，是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有力举措。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列为重点民生工作，要落实专人负责调查核实和统计，及时做好新增人员申报、死亡人员上报等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津贴发放及时到位。各乡镇（街道）建立登记、发放台账、加强动态管理、信息比对，切实做到享受对象信息准确、寿终即止、不重不漏。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力度，及时公布高龄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和程序，使这一惠民政策家喻户晓，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乡镇（街道）及时对接公安部门核对当年户籍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生存及户口迁出等信息，高龄津贴发放自觉接受审计监督检查和群众监督，对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停止受惠人享受高龄津贴待遇，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严肃处理。

七、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举报/咨询电话：023-74681892

附件：1.XX 年垫江县高龄老年人台账

2.垫江县“高龄津贴”政策告知书

3.垫江县高龄津贴“免申即享”资金申报表

垫江县民政局

垫江县公安局

垫江县财政局

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

XX 年垫江县高龄老年人台账

填报单位（公章）：XX 乡镇（街道）

时间：XX 年 XX 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周岁)	户籍地址 (详细到村(社区))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姓名	银行卡号	发放 金额 (元)	核对情况	备注

填报人：

审核人：

分管领导：

附件 2

垫江县“高龄津贴”政策告知书

XXX:

您于 年 月符合我县高龄津贴享受条件。按照我县高龄津贴政策，垫江县户籍 80-89 周岁且健在的老年人 100 元/年/人，90-99 周岁且健在的老年人 100 元/月/人，100 周岁及以上且健在的老年人 500 元/月/人，请在收到本告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供本人银行卡号。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骑缝章）.....

垫江县“高龄津贴”政策告知书回执

对象姓名	送达人	送达时间	签收人签字
备注			

注：1.签收人无法签收的，需 2 人以上送达人签字证明并在备注栏写明无法签收原因及告知情况。
2.此联需镇街存档。

附件 3

垫江县高龄津贴“免申即享”
资金申报表

(XX 年 X 月—XX 年 X 月)

填报单位（公章）：XX 乡镇（街道）

时间：XX 年 XX 月

津补贴名称	年龄 (周岁)	人数(人)	发放金额(元)	备注
高龄津贴	80-89			
	90-99			
	100 岁及以上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申报高龄津贴_____元。 经办人： 审核人： 分管领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公章)			

抄送：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垫江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1 日印发
